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（2025）苏0582破17-4号

申请人：张家港市恒一阀门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郎一华，组长。

本院在审理债务人张家港市恒一阀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恒一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中，管理人于2025年5月24日向本院递交申请，称恒一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已严重资不抵债，请求本院宣告其破产。

现查明，恒一公司因经营管理不善及市场等原因致资金链断裂并歇业。在本院受理破产清算后经审计，公司资产总额2127619.95元，负债总额2376247.09元，资不抵债248627.14元。

本院认为，恒一公司长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其主要资产已被执行拍卖，公司已无继续经营的可能。根据目前清理及审计情况，公司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资不抵债严重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债务人张家港市恒一阀门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季建华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魏峰燕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